

#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二〇二一年四月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保障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### 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年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0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0年5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0年8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20年8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2020年9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2020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2020年12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## **二、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**

2020年度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

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；各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；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，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（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、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余额为10,040.00万元。公司2020年度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1、2020年2月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匠兴股权投资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匠兴股权投资”）拟与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双创文化投资”）、上海旭巢企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旭巢企管中心”）和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创投资”）共同设立上海

双创新文化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

2、2020年5月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20年8月，鉴于再融资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2020年度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七）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但个别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落实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八）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